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1,89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41,89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116,89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不超过25,000万元额度用于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期限不超过20年。

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1,89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0,89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借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0,890 万元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2)。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优化水务资产管理架构,公司计划将公司所持的 13 个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雄安启迪桑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启迪生态”)名下。划转标的包括:长阳浦华水务有限公司、重庆启盛环保有限公司、玉溪桑德星源水务有限公司、桦南浦华净源水务有限公司、咸宁浦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宜昌浦华长江水务有限公司、泸溪启迪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枝江浦华润清水务有限公司、鹤峰浦华水务有限公司、富裕浦华佳源水务有限公司、广水桑德皓源水务有限公司、崇阳源清水务有限公司、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提升辛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辛集市清洁化工园区动力工程项目（热电联产项目）资产质量，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冀清”）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公司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辛集冀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6,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8.11%；合加新能源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89%。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实施亳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对间接全资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洁能”）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000 万元增加至 36,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250 万元由公司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亳州洁能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25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5,0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6.69%；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31%。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实施巨鹿县生活垃圾处理二期项目，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对间接全资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鹿聚力”）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 3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由公司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巨

鹿聚力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4.11%；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89%。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提升兰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质量，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陵兰清”）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由公司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兰陵兰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4,2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6.48%；合加新能源出资人民币 1,2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52%。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实施涟水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香港”）拟以货币方式对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零碳”）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093 万元（本次拟增资金额为 133,812.8 美元，暂以 93 万元人民币计，具体金额最终以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基准汇率折算为准），新增注册资本 133,812.8 美元由桑德香港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淮安零碳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093 万元（拟定），其中，桑德香港出资 13,293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77.77%；公司出资人民币 3,6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1.3%；合加新能源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0.93%。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4:30-17:00 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5）。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